附件4

**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处理决定通知书**

 ××执监决〔 〕　　号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：

经查，你单位于 年 月 日作出的 （行政行为名称、文号)，主要证据不足/适用法律、法规错误/违反法定程序/超越职权/滥用职权/明显不当/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，现根据《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第三十六条和《湖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暂行规定》第十六条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撤销\变更\确认违法\确认无效）。请于＿＿＿日内执行并报告执行结果(责令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时适用)。

 单位：(盖章)

 年　　月　　日